

荆州市财政局文件

荆财综发〔2017〕329号

荆州市财政局 荆州市房产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7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的通知

荆州开发区、纪南文旅区财政局，市城投公司：

省财政厅、省住建厅下达市本级2017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35756万元。根据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资金分配和拨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35756万元，全部用于2017年城区棚改目标任务对应项目。

二、根据棚改项目年度任务和项目成本差异，专项资

金分配给予荆州区、沙市区项目一定倾斜。按 2017 年棚改任务套数，荆州开发区、纪南文旅区 1.5 万元/套，剩余资金平均分配给荆州区、沙市区项目。扣除第一次已分配资金，本次分配拨付：荆州开发区 12000 万元，纪南文旅区 12400 万元，市城投公司 11356 万元（荆州区、沙市区 2017 年度棚改任务中所含的 2016 年结转项目由市级政府购买服务，市城投公司实施）。

三、荆州开发区该项资金通过财政结算办理，支出按《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填列 221 类“住房保障支出”01 款“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相应科目。

四、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加强监管，统筹使用，尽快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，按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效益。



2017 年 11 月 6 日